

特殊时期经济法在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

彭清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硕士

DOI:10.12238/ej.v5i1.842

[摘要] 2020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给转型关键期的中国经济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刻,国内各大企业不辱使命,在抗击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发挥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国有企业,在保证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笔者首先从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及其内涵出发,认真研究、总结企业在抗击疫情中的各种行为表现,然后从几个方面分析经济法中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部分的不足,同时,提出几点在经济法中如何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具体策略。最后从五个方面阐述了企业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应当包含的内容。

[关键词] 经济法; 企业社会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Economic Law in Special Period in Chinese Enterprises

Qing Peng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sudden outbreak of new crown pneumonia in early 2020 has brought an unprecedented impact on China's economy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of transformation. At this extraordinary moment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ajor domestic enterprises have fulfilled their mission and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fight against the new crown epidemic.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particular, have played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ensur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the economy. The author first start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ts connotation, carefully studies and summarizes the various behaviors of enterprises in fighting the epidemic, and then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ar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economic law from three aspects, and at the same time, puts forward several specific strategies for how to improve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economic law. Finally, from five aspects, the content that enterprises should include in fully fulfilling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s elaborated.

[Key words] Economic law;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VID-19

前言

每类企业都有自身的定位与使命。

自2000年以来,我国已发生过2003年的非典疫情、2008年的汶川地震、2010年的玉树地震,直至2020年此次爆发的“新冠病毒肺炎”。尽管疫情在国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却在全球加速传播、扩散。截至2020年6月中旬,疫情已蔓延到全球225个国家和地区,累计确诊病例逼近九百万,疫情的负面效应也在不断发酵、放大。今后还难免不发生类似的自然灾害与疫情。因此,有必要以此次疫情为参考,再次分析企业的责任功能定位,尤其是

在自然灾害与疫情这类特殊情况下的企业责任功能,以便下次再出现类似不测情况时,企业能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1 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及其内涵

从上世纪初期开始,美国开始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研究,为的是确保股东、职工和民众各方面的权益。1970年之后,社会责任被写入法规之中,得到法律的认可,特别是部分经济发达的国家。从此以后,企业社会责任引起了全球的广泛关注。此观念引起我国重视是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我国和其他国家的联系日

益紧密,所以,部分跨国集团开始注重社会责任并提出了此方面的需求。

通常情况下,企业的社会责任分为积极责任和消极责任两个方面。积极责任主要是指企业必须要对社会起到促进作用的行为,消极责任主要指企业不能涉及的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的各种行为。在经济法的要求下,企业的社会责任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第一点是企业对于员工的责任,企业要给员工提供就业的平台,保障员工的劳动所得。同时还要尊重员工的隐私,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帮助员工提升综合素质等等。第二点是

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企业必须要保障产品的质量,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并满足消费者的求偿权等权利。第三点是企业对股东的责任,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要保障股东的权益,尤其是对于没有决策权的中小股东的权益。最后一点是企业对于环境的责任,企业在经营生产过程中,要注意绿色环保经营,减少环境污染,承担起保护环境的职责。

2 疫情中我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

企业对整个社会应该有更多的责任,这种责任不仅仅是捐钱搞慈善,搞基金这么片面。既然企业利用的资源来自于社会,那么企业也要对社会回馈,企业社会责任也是科学发展观中,可持续发展在企业层面的具体实践。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企业应该做的事情有很多,在笔者看来,企业的社会责任是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就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来说,我国很多企业都为疫情防控和人民生活或者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作出了许多贡献。在一些政策推动下,除了原有一些企业加班加点,紧急扩产以外,还有像比亚迪、上汽、五菱、中石油、富士康等等,无论是做汽车的、做手机的、做西装的、做家纺的、甚至地产、风电行业的,各种神奇跨界,统统加入到造口罩行列。

在这场持久的疫情,战斗中,不仅仅需要口罩,我们还需要手套、防护服、酒精、护目镜,甚至皮筋,国内企业在此时展现了惊人的力量,充分的支撑了物资的生产,截至2020年3月初,各项医用防护用品供应大幅缓解。我们在惊叹中国企业反应神速,政府协调能力惊人的同时,更应该看到中国企业和中国企业家体现的社会责任感。

无论是什么样的企业,最重要最本质的一个共同点是以盈利为最终的目的,那如果要一个企业自觉地去承担和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有两种可能:一是企业没有承担社会责任,利益受损;二是企业承担了社会责任,利益增加。

比如说,目前我们都能深切感受到

的,云端战“疫”,这些也彰显企业社会责任。现在,疫情防控期间钉钉、腾讯会议、金山办公、等在线办公应用皆出现用户大规模激增。那么企业免费提供服务,让用户免费注册和使用,会造成企业利益受损吗,显然不会。在《每日经济新闻》连续三年推出的消费者品牌榜中,2020中国消费者品牌榜,更加聚焦疫情发生后的消费趋势变化,更加注重品牌在疫情防控中的社会责任表现。

又比如说,针对不少企业临时停工、歇业,导致员工无法正常上班现象,2020年2月7日,苏宁物流发布人才共享计划,面向因疫情冲击,工作受到短暂影响的人群,提供各类仓内分拣、包装,社区骑手、快递配送等工作岗位。苏宁旗下金融集团已紧急安排80亿元资金,开辟信贷服务绿色通道,重点加大疫情防控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为有贷款需求的防疫产品供应商提供各类融资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做好续贷服务。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之下,中国人民和中国企业又得到一次升华,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得到了一次历练。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国有企业既要承担经济责任,还要承担社会责任,甚至要承担更高层次的政治责任。我国国有企业从诞生那天起,就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最紧迫的需要。从此次抗击疫情的不同阶段看,国有企业的作用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抗疫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医疗物资保障者。二是能源、通信、粮油、公共交通运输等基础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者。三是复工复产和经济恢复的带动者。

建设抗疫医院,比如武汉火神山、雷神山专门医院等。为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专门医院建设、快速提升收治能力,中国建筑所属中建三局牵头组织调动2万多名管理和作业人员,在全国1亿多网民的“云监工”加油中夜以继日施工作业,10天内2家医院先后建成交付。

保障物资供应,以强大的基础保障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支撑。中国石

油、中国石化、中化集团等10家中央企业作出承诺,疫情防控期间全力保障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作为国有企业,中央企业不惜代价转产紧缺医疗物资。以口罩、防护服等为例,疫情发生后,国资委迅速建立了与中央企业集团、医疗物资生产一线单位直通专线,用战时方式强力推进医疗物资生产保供。

以我国国有企业在本次抗击疫情中所发挥的作用看,面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严峻疫情,国有企业在抗击疫情的非常时刻,敢于担当,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完成了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所赋予的使命,充分履行了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

3 经济法中关于企业社会责任部分的不足

目前,经济法中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部分仍然有待完善。首先,我国的经济法中缺少针对企业社会责任部分的系统化的立法,使得这一环节的法律法规缺少统一在消费者权益法中对于关于消费者的知情权方面的保障力度不足,导致很多企业都没有很好地履行对消费者的责任。

其次,企业本身没有对社会责任的足够重视。在我国目前的企业经营现状中,很多企业,本身并不具备对于社会责任的正确认识。很多企业在经营中仍然单纯地将追求经济利益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绞尽脑汁获取更多的利润,导致各种经济问题。同时,很多企业也没有履行好对于员工的责任,不注重对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最终导致企业逐渐走向失败。

还有就是,地方政府缺乏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有效监督。企业的社会责任实质上就是对企业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进行有效的调节。在实际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并不理想,较多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仅停留在表面,缺乏实质性的内容。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地方政府缺乏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有效监督,过于重视经济的发展,对一些企业出现的与社会责任相违背的行为并

没有进行具体的调查,而是选择得过且过的态度,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制约力较为不足。

4 经济法视野下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具体优化策略

首先,立法方面。第一、健全立法,让企业主动担负社会责任。对于企业应该担负哪些社会责任,经济法要对企业社会责任部分的立法进行精细化的梳理和完善。并由政府进行适当的控制,以保证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第二,经济法中要加大对消费者的知情权的保障力度,通过要求企业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来使消费者的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部分受到各国认可的法规主要包含如下的内容,我国所编制的法律规定也是如下内容,比如,《企业法》《税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这些均是通过直接法规管控经济的体现。以此为基础,让企业主动担负起对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加大地方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监督力度。仅凭靠市场自身的调节并不切实际,地方政府的参与更加的重要。地方政府宏观调控应该与市场调节进行有机结合。从实际情况来看,部分地方政府在监督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时不是越位就是监督力度不够。因此,我国地方政府必须积极的转变职责的履行,促使企业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切实的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行政命令来要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最后,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民间组织的监督和导向作用也很重要。不管是社会舆论媒体,还是部分民间自行建立的组织,都在尽可能担负各自的责任,这对我国经济的正常发展有着非常重大的影响,能够让相关企业认识到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意义,又能够让别的企业有所警惕。最近几年,我国先后发生了多个媒体曝光企业不履行社会责任的事件,面对这些情况,我国能够在参考国外构建行业协会的模式外,还依托协会组织的方式来加大对个体企业的保障。依托工会的力量强化对自己的监管,有效避开由于个体特征突出而造成的效果不突出等漏洞。给予民众更大的监管权,由此

强化人们对逃避社会责任的企业的监管力度。

5 企业应当如何履行社会责任

第一,产品和服务方面。在笔者看来。企业生产出优秀的,高质量的,受用户欢迎和好评的产品和服务。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第一要义。没有好的产品和服务,企业就无法长期生存,也就不能履行企业的责任。假如说一个企业,无论慈善做得多好,光是做面子工程,是不长久的。生产的产品或者服务是不符合公共利益的,是危害公民和国家的利益的,比如说三聚氰胺,苏丹红事件等。

第二,依法,合理纳税。政府作为全体公民的代表人,在为公民服务的同时,必须有活动资金。资金的来源也主要依赖税收。税收的主体就是企业的缴纳税费。一个企业不合理合法的纳税,就是逃避责任,就不能称之为优秀的企业,同样,会受到法律的惩戒,和公民的不信任。会引发一系列信用危机。同时,在笔者看来,合理的避税是允许的。因为,企业和政府之间是一对矛盾,合理的斡旋是应该的。一味地听从政府,也可能遭受恶果。毕竟,不是所有政府都是认真切实地服务纳税人和公民的。

第三,为社会培养优秀的人才。守法的公民是同样重要的。企业创造价值需要人,人力资源是在生产中有巨大作用的。企业重视培养优秀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的价值,会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同时,注重人才培养,有利于为社会打造守法公民,道德高尚的人。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这个方面在我看来也是属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一方面。

第四,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也是企业责任。企业要保护用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做消费者的代言人,与破坏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人做斗争。如果,生产同一类食品的两家企业,有一家非法在食品中加入有害身体健康的物质,企业有义务用法律维护消费者权益,同时也是维护食品行业的信誉。如果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者标准不符合实际,不符合消费者合法权益。企业必须站出来与政府抗争以保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比如,政府肆意提高水价或者电费,严重伤害消费者利益,那么企业应该站出来控诉企业,用法律等手段与政府不良行为博弈。

第五,企业应该为行业、产业、地区乃至国家提供合理建议。推动经济发展。时代的进步告诉我们,以往的强权政府,独裁政府一去不复返。现在,社会需要的是“小政府”也就是有限政府,只需要提供法律,基础设施,治安等基础性服务,不需要插手太多。免得因为政府干预导致市场失灵,从而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企业应该不断发展,为行业,产业,地区以及国家提供合理建议。用自身的实践,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制定政策,技术和行业标准。推动行业的进步,产业的贯通,区域的发展和国家的稳定。

6 结语

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要兼顾社会责任,经济法要从法律的层面对企业社会责任作出精准的界定,从而帮助企业获得更好的生存空间,助推我国经济的发展。从此次疫情可以看出,将社会责任意识灌输到社会管理的各个层面和角落,将社会责任意识贯穿社会管理过程,改进人们的理念,扭转不良的价值取向显得尤为重要。将社会责任意识灌输到经济法中,不仅能体现经济法的原则,还符合了社会进步发展的要求。经济法作为社会经济法责任本位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对国家整体负责,还要妥善处理各种社会关系。

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不只是大公司所特有的,中小企业更应该思考他的社会责任。在笔者看来,对于公司而言,对于社会责任的行动无大小好坏之分,最重要的是有所“行动”,是企业真正想为其员工、环境、所在社区、甚至更宏观的社会所做点什么,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不仅仅是营造企业品牌与形象的工具。

我们应该对企业的社会责任作为更加深入的理解。此外,个人对于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关注才会让企业真正意识到这是企业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中不可以逃避的问题,从而主动去思考要做出怎样的

改变来更好的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参考文献]

[1]阳镇,尹西明,陈劲.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创新——兼论突发性重大公共危机治理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范式[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0,37(09):1-10.

[2]秦坤.浅析经济法的社会责任原则[J].法制博览,2018,(22):102-103.

[3]百位公关界、企业界人士谈企业社会责任[J].公关世界,2020,(09):14-23.

[4]杜可清.经济法视野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J].法制博览,2020,(07):60-61.

[5]吕斌,李丽.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创新与优化[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17(06):39-42.

[6]面对疫情防控大考企业的责任

与担当《安装》杂志与企业领导人对话(一)[J].安装,2020,(04):8-27.

[7]徐万璐,裴潇.重大疫情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对企业价值提升研究[J].财务管理研究,2020,(05):40-44.

作者简介:

彭清(1994--),女,汉族,广西玉林人,研究方向:法学研究。

中国知网数据库简介:

CNKI介绍

国家知识基础设施(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NKI)的概念由世界银行《1998年度世界发展报告》提出。1999年3月,以全面打通知识生产、传播、扩散与利用各环节信息通道,打造支持全国各行业知识创新、学习和应用的交流合作平台为总目标,王明亮提出建设中国知识基础设施工程(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CNKI),并被列为清华大学重点项目。

CNKI 1.0

CNKI 1.0是在建成《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基础工程后,从文献信息服务转向知识服务的一个重要转型。CNKI 1.0目标是面向特定行业领域知识需求进行系统化和定制化知识组织,构建基于内容内在关联的“知网节”,并进行基于知识发现的知识元及其关联关系挖掘,代表了中国知网服务知识创新与知识学习、支持科学决策的产业战略发展方向。

CNKI 2.0

在CNKI 1.0基本建成以后,中国知网充分总结近五年行业知识服务的经验教训,以全面应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知识创新服务业为新起点,CNKI工程跨入了2.0时代。CNKI 2.0目标是将CNKI 1.0基于公共知识整合提供的知识服务,深化到与各行业机构知识创新的过程与结果相结合,通过更为精准、系统、完备的显性管理,以及嵌入工作与学习具体过程的隐性知识管理,提供面向问题的知识服务和激发群体智慧的协同研究平台。其重要标志是建成“世界知识大数据(WKBD)”、建成各单位充分利用“世界知识大数据”进行内外脑协同创新、协同学习的知识基础设施(NKI)、启动“百行知识创新服务工程”、全方位服务中国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及共建“双一流数字图书馆”。